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其中董事刘芳彬、王金峰、李晓龙、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波先生、王晓峰先生、查颖女士、胡礼倩女士、张军先生、王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如下：

1.01 关于选举张波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关于选举王晓峰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 关于选举查颖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 关于选举胡礼倩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5 关于选举张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6 关于选举王坤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杨女士、石军先生和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何杨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石军先生和李晓龙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何杨女士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何杨女士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如下：

2.01 关于选举何杨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关于选举石军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关于选举李晓龙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8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8票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提名，提名张波先生、王晓峰先生、查颖女士、胡礼倩女士、张军先生、王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提名何杨女士、石军先生、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何杨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石军先生和李晓龙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何杨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何杨女士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上述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名人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石军先生自2020年12月1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石军先生如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

二、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司董事候选人王晓峰先生于2024年6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王晓峰先生受到行政处罚后，对涉及事项积极改正，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充分学习。王晓峰先生于2020年11月加入公司，对公司的战略决策、经营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次提名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除此事项外，王晓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公司董事会认为候选人对于前期违规事项已有充分的认知并进行了改正，履行了监管机构的整改要求，提名王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同意提名其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晓峰先生的提名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设职工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波 先生

张波，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北京海科融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科佰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海科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晓峰 先生

王晓峰，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员工、监察室科员，中国经济技术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职员，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评审部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高级业务经理、副部长，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与资本运营部部长，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与资本运营部部长，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长，北京越王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除了因公司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查颖 女士

查颖，女，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在光华建业房地产开发公司从事出纳、会计工作；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智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曾任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曾任北京鑫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任监事、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银邮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查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本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胡礼倩 女士

胡礼倩，女，199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助理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现任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团总支书记。

胡礼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张军 先生

张军，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太原理工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毕业，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华泰证券北京雍和宫营业部、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业务部总经理、邢台华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阔海东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山海耀岚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汇融嘉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华夏润泽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景豪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本人配偶持有公司30,000股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坤 先生

王坤，男，199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现任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地产业务部副总经理。

王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杨 女士

何杨，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历、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社社长。主要兼职包括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税收法制建设研究会理事。无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何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石军 先生

石军，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中欧国际商学院EMBA，特许金融分析师，律师。历任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及中心负责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石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李晓龙 先生

李晓龙，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博士，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天津财经大学公司重组与破产法律研究中心负责人，天津市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银行法研究会理事、信托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保险法研究会理事。历任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拟继续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8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有效期内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张波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晓峰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查颖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胡礼倩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张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王坤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何杨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石军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李晓龙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特别说明：议案1、2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以上议案需逐项表决。

以上内容的审议将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1月26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张 雅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为6位，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为3位，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7日下午13: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张波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晓峰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查颖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胡礼倩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张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王坤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何杨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石军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李晓龙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关于华安中证基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1月3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华安中证基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华安中证基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中证基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中证基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华安中证基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A类：016908（简称：华安中证基建指数发起式A）；C类：016909（简称：华安中证基建指数发起式C）

3、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1月15日

6、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11月15日。若截至2025年11月1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将于2025年11月16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申购、赎回、转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关于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1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1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新回报混合A	华安新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11	0165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8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225ETF，交易代码：51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1月1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225ETF，交易代码：51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1月1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11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3、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法国CAC40ETF，交易代码：5130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1月1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5、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6、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15963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11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7、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8、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